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雪瀟
電話：06-6322231#6136
電子信箱：edub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0447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菸害防制執法考核訂於110年4月14日(星期三)進行，
請各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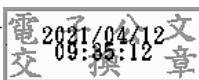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4月6日南市衛國健字第110005445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為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之禁菸場所，校園室內、室外全面禁菸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者處新臺幣1萬元至5萬元整罰鍰。
- 三、本市已公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之校園周邊環境(校門口、人行道、家長接送區)，自106年1月9日起為本市指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如違法於禁菸場所吸菸，將處新臺幣2千元至1萬元整罰鍰。
- 四、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於第15條或第16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18歲者進入吸菸區，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。
- 五、請確認貴校所有出入口皆已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倘有褪色

情形亦請更新；禁菸標示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(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>)免費下載，或自行設計清楚明瞭的禁菸標語或禁菸圖示張貼於入口明顯處。

六、考核當日，請貴校加強禁菸環境巡查並勸阻於禁菸場所之吸菸行為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